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为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，公司 2023 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州产投”）及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提供电力交易代理服务、销售天然气、提供节能服务、出租房屋等业务，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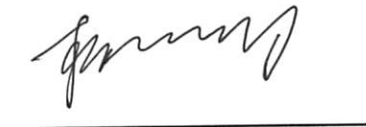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
(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谢 康


马晓茜


杨德明


曾 萍

